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方泰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重選董事	6
在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意見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8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Technovator Int Private Ltd.及Technovator Int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可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調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同方」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010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行政總裁)

王志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秦緒忠先生(主席)

曾學傑先生

張艷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瑤女士

謝有文先生

范仁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

17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授權」、重選有關董事的資料，以及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等事宜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782,192,189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56,438,437股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E條，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提供致令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相關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或新加坡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二零二三年年報已經連同本通函向股東寄發。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第108條，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成員，惟董事數目不應於任何時候超過該等規例訂下之上限制(如有)。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或其人數計算在內。因此，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王志強先生(「王先生」)及張艷華女士(「張女士」)，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委任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各位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章程第10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故此，趙曉波先生(「趙先生」)及范仁達先生(「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會。趙先生及范先生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有關各位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考慮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王先生、張女士、趙先生及范先生已獲提名及建議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須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附錄二的資料闡述各有關董事如何就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了解到該等董事在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踐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樣性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核及檢討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范先生)仍具獨立性。

范先生服務本公司逾12年。無論上文所述，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范先生為獨立人士，且將能夠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原因如下：

- (i) 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獨立確認書；
- (ii) 范先生概無涉及本公司任何行政管理工作，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已參加董事會會議並提供中立意見及行使獨立判斷；
- (iii) 范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職務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毋須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亦毋須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原因是此乃高級行政管理層成員的職責；
- (iv) 范先生於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保持良好出席記錄，並不時就本公司事務提供意見；及
- (v) 委員會認為，由於范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帶來有價值的經驗、知識及洞察力，繼續委任范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維持董事會穩定性。

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2頁概述。董事會在評估各重選董事能否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參與本公司事務時實際已考慮其表現及貢獻。此外，本公司在評估重選董事對本公司可能作出的貢獻時亦已考慮各重選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

誠如本通函第15頁所載范先生的履歷詳情所披露，范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以外亦擔任另外六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鑒於(i)所有相關董事職務均屬獨立非執行性質，且范先生毋須投入其全部時間及精力處理該等公司

董事會函件

的事務；及(ii)范先生於年內在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為100%，董事會認為，儘管范先生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彼仍能夠投入充足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范先生能夠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在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第70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上述董事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秦緒忠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一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該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782,192,189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股份將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8,219,2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時間的股份總數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章程或新加坡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此外，倘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本公司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載列的償付能力規定。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金來源、外部借貸或結合內部資源與外部借貸撥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此外，董事亦將考慮是否可取得外部融資。然而，考慮有關外部融資的選擇時，董事亦將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特別是本集團當前的資產負債狀況。董事將僅於彼等相信購買或收購股份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此舉。

有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於當時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而於下列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	0.670	0.500
二零二三年四月	0.600	0.510
二零二三年五月	0.570	0.475
二零二三年六月	0.510	0.460
二零二三年七月	0.530	0.455
二零二三年八月	0.510	0.360
二零二三年九月	0.370	0.300
二零二三年十月	0.335	0.27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0.330	0.29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0.325	0.260
二零二四年一月	0.295	0.265
二零二四年二月	0.295	0.260
二零二四年三月	0.355	0.243
二零二四年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90	0.250

6. 購回股份的財務影響

倘本公司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須：

- (a) 以本公司股本購入或收購股份時，削減其股本金額；
- (b) 以本公司溢利購入或收購股份時，削減其溢利金額；或
- (c) 以本公司的股本及溢利購入或收購股份時，按比例削減其股本及溢利，

而在上述情況下，所削減金額為本公司就已註銷股份支付的購買價總額。

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入或收購股份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取決於(其中包括)是否以本公司的溢利及/或股本購入或收購股份、購入或收購的股份數目以及就該等股份支付的價格。

倘本公司以溢利撥付就購入或收購股份支付的代價，則該代價將相應減少本公司可供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倘本公司以股本撥付就購入或收購股份支付的代價，則本公司可供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將不會減少。

倘購入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入其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共同行使及/或控制行使約36.6%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購回股份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控股股東須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其任何股份。

9.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僅會遵照上市規則、新加坡適用法例及章程所載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文件或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1. 根據章程第108條重選董事

王志強先生，46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00））。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任職於同方應用信息系統本部，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任職於同方數字城市產業本部工程中心。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同方智慧節能產業本部副總經理，兼任同方智慧建築與園區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及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予王先生的董事服務袍金為零，惟彼之酬金經本公司股東授權後可不時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修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上董事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重選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艷華女士，46歲，為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兼工會主席。張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同方，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清華同方控制工程公司商務助理及工控部主管。彼其後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任職於同方應用信息系統本部，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任職於同方數字城市產業本部工程中心。張女士隨後自二零一七年十一

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同方智慧節能產業本部副總經理兼工會主席。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取得北京大學金融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予張女士的董事服務袍金為零，惟彼之酬金經本公司股東授權後可不時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修訂。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上董事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重選張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根據章程第104條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

趙曉波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清華大學熱能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教授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同方的前身北京清華人工環境工程公司，先後在公司的不同部門工作，負責產品技術研發、軟件編程、解決方案和銷售、項目管理，以及業務策略和策劃。彼參與眾多「智能建築」項目，例如中國北京飯店及伊朗德黑蘭的德黑蘭地鐵項目。趙先生及所參與的項目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發的建築低碳技術創新獎等多個獎項。趙先生先前亦擔任同方總裁助理及同方「數字城市產業本部」總經理。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此後該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經參考趙先生的經驗及資歷，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酬金約為人民幣1,215,000元，包括董事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及股份支付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8,7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趙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范仁達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中國地利集團(股份代號：1387)、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68)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並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會主席。范先生亦擔任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范先生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此後該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經參考范先生的經驗及資歷，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酬金約為360,00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及股份支付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上董事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重選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股東提名

章程第107條規定，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大會上退任董事及獲董事推薦重選者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除非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部分股東所發出已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表明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及該獲提名人士所發出妥為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表示願意參選及表明其參選資格或該股東提名該人士的意向)於該大會日期至少足十一日前一併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惟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倘屬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則僅需發出足九日的通知，而各董事候選人的參選通知須於推選董事的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七日寄發予所有股東。

因此，股東如欲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有效送達下列文件：(i)該股東擬建議候選人參選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發出同意參選及表明其參選資格或該股東提名該人士的意向的已簽立通知，連同(A)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省覽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務請股東於可行情況下儘早(宜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遞交其建議，令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發出公佈及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向股東寄發載有股東推薦候選人資料的補充通函(如需要)。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除上述有關股東擬建議候選人參選的意向通知外，股東或獲提名候選人應提供下列資料：

- (a) 全名(包括任何曾用名及別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工作以及股東須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可能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將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應提請股東垂注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其他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建議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朗讀載於下文「決議案及投票」的提呈決議案。

4. 決議案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F.2.1條的附註及新加坡公司法第150條，須就提名董事作出單獨一項決議案。

因趙曉波先生及范仁達先生退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兩名董事空缺有待填補。若有超過兩名候選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每項就建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將訂明決定選任哪兩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淨票數(淨票數為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減反對票數)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舉行日期(如適用)就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每項決議案所得兩個淨票數最高的前提下，該名字的候選人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兩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的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由所投最高淨票數至最低淨票數的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倘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即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的候選人將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反之，倘決議案不獲通過，則該決議案的候選人將不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

假設一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而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淨票數為所投最高淨票數通過的兩項決議案之一，有關該項決議案的候選人方會被推選為董事會董事。所投淨票數以決議案的贊成票數減決議案的反對票數計算所得。倘兩項或以上的決議案獲得相同淨票數，則票數相同決議案由所投最高淨票數至最低淨票數的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因此，倘閣下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應投票贊成其決議案。倘閣下不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可投票反對其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然而，謹請注意，倘閣下放棄投票，則在計算該名閣下不擬支持候選人的決議案所得淨票數時，閣下的票數將不予計算。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重選王志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張艷華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趙曉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重選范仁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版)(「公司法」)第16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而配發及發行者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新加坡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確定任何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存在與否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則除外)。」

1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E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惟該權力須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法規、新加坡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載條款所限；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新加坡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動議待上文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秦緒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王志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秦緒忠先生、曾學傑先生、張艷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瑤女士、謝有文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
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趙曉波先生及范仁達先生退任後出現的兩個董事空缺將有待於上述大會上填補。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則於可行情況下儘早(宜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有效送達下列文件：(i)該股東擬在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立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i)該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ii)該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
5. 就上文提呈的第10及第12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11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入本公司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文件，載於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內。
7.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次序決定。
8.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